



10001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 東 台 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防疫相關措施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39) 112年-1

(23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57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選舉本公司第2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解除本公司第2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23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請勾選 ☐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三) ☐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四)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三、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還撥入 貴股東指定或最新異動集保帳戶。
四、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什股者還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異動帳戶。
五、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六、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23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號(7位)
☐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簽名或蓋章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銀行匯款費用。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五、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正5背13

K180-Z239-3103

序號		董事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 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凌忠嫻(財政部代表)		1	彰化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 (簡稱 「彰銀工 會」)	不適用	董事被選舉人 1.財政部代表人： 凌忠嫻 2.財政部代表人： 周朝崇 3.財政部代表人： 黃國棟 4.李文雄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秀燕 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代表人： 張建一	強化公司治理，重視風險 管理，提高經營績效，以 兼顧股東權益、客戶服務 及員工權益三贏目標，並 善盡社會責任。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8號2樓 、4樓 電話：(02)2314-8155				
2		周朝崇(財政部代表)											
3		黃國棟(財政部代表)											
4		李文雄		2	袁正皓				不適用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1.吳雨學 2.李淑華 3.黃照貴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92 號 9 樓 電話：(02)2711-1597	
5		林秀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6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序號	獨立董事		3	江正治	不適用								
1	吳雨學												
2	李淑華												
3	黃照貴												
註：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學經歷資訊，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增選獨立、提名對選任之股東七期內此													
【限徵求 1,000 股(含)以上】													

註：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學經歷資訊，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詳填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各欄；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本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30人，若其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4倍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3。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使用委託書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
司112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依法行
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整，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57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舉行112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內容如下：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概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經過。3.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選舉本公司第2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3.解除本公司第2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本次股東常會議案主要內容已依公司法第172條暨相關法令規定，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 貴股東自行下載參閱。
- 三、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董事會擬議如下：
(一)現金股利：新臺幣58億2,640萬1,102元(每股0.5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權利基準日。
(二)股票股利：新臺幣26億4,836萬4,130元(每股0.2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權利基準日，並按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仟股無償配發25股，配股不足1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權利基準日起7日內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1股之時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時零股股數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10元認購。
四、解除本公司第2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辦理，若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名單如議事手冊。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 五、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12年4月18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停止過戶。
- 六、檢索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於委託書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後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最遲應於開會5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0013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30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將不寄發開會通知書，並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股東公開徵求委託書者，本公司已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12年5月16日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2801)
- 十、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2年5月17日至112年6月13日止。請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全家禮物卡(紀念品現貨不足時，得發放紀念品兌換券或以等值商品替代之)。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可於112年5月17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本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再由其轉交，或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恕不郵寄，會後不補發)；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得於112年6月28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攜帶印出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至本公司領取(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57號)。

此致
貴股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